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占应参加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傅勇国先生、黄兆斌先生和符荣武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陈建斌先生和王英杰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制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 2017 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 77.5 万元人民币。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就以上第 1 至 3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傅勇国：男，1963 年生，经济师，大专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公司团委书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广州市保税区浪奇投资公司副经理，广州轻工钟表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03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兆斌：男，1971 年生，助理工程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文化创意事业部总经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兼任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轻工业行业协会秘书长、广州轻工学会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符荣武：男，1974 年生，经济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经理，销售部经理，供应链总监，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兼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建斌：男，1968 年生，工程师、经济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兼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1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英杰：男，1958年生，会计师，大专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科长、

科长，投资部经理，广州市浪奇包装容器用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02年4月起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韶关浪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72,79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峻峰：男，1955 年出生，律师、税务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金融海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李峻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丽娟：女，197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石化新星石油公司广州公司会计主管，计划主管，单位财务负责人，中国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下属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任审计师。现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宏大国源(芜湖)资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强：男，1976 年出生，博士。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作助教，讲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赴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Iowa state university)食品科学和人类营养系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助理，华南理工大学轻化工研究所书记，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美国 Sigma Xi, 美国食品技术学会(IFT)和美国谷物化学学会(AACCI)会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附件二：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附件三：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峻峰，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足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

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李峻峰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峻峰（签署）

日 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丽娟，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广州市浪奇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王丽娟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丽娟（签署）

日 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强，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黄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

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黄强（签署）

日 期： 二 0 一 七 年 六 月 六 日